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30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陶玉潤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3號、第1853號、第1858號、第275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丁○○犯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
16 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
17 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○○於本院行
20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
21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2 二、論罪科刑

23 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載所
24 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5 (二)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26 罰。

2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
28 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
29 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
30 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竊取所為手
31 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

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農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；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被告因竊盜而分別取得如附表各編號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等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、被害人等，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，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「行為」欄所載竊取之物，已由告訴人甲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3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6 書記官 莊渝晏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8 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表

編號	事實	宣告罪刑	沒收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兒童雨衣壹件及保冷袋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TUNAS牌外套壹件及鑰匙(含保全感應器)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	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外套壹件及錢包壹只、新臺幣壹仟捌佰元、太陽眼鏡壹副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、正一大賣場貴賓卡各壹張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	

(續上頁)

01		仟元折算壹日。	
----	--	--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1393號

05 第1853號

06 第1858號

07 第2754號

08 被告 丁○○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9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
10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2
11 樓之1
12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3 行中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17 一、丁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
18 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竊取方
19 式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。嗣經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
20 ○、甲○○發覺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戊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3 謹，核與被害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告訴人戊○○、甲○○指
24 述之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即被告之母林秋華證述明確，並有
25 刑案現場測繪圖3紙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
26 截圖暨現場採證照片44張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3脂、受
2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3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29 上開各罪，時間、地點、被害人（告訴人）均不相同，顯係

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就未扣案之上開竊得物品，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察官 吳青煦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滋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地點	行為	被害人/ 告訴人	備註
1	112 年 12 月 23 日凌晨 5 時 18 分許	臺東縣○市○○街 000 巷 0 弄 00 號前	竊取乙○○放置於車號 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兒童雨衣及保冷袋得手	乙○○	未發還
2	113 年 2 月 1 日凌晨 5 時 10 分許	臺東縣○市○○街 00 巷 00 號前	徒手竊取戊○○所停放車號 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	戊○○	未發還

			廂內之ATUNAS 外套1件及鑰 匙(含保全感 應器)1支等財 物得手		
3	113年2月 17日6時 許	臺東縣○ ○市○○ 路00號臺 東公教會 館前	徒手竊取丙○ ○所有停放車 號000-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 車廂內之外 套、錢包、新 臺幣1800元、 中信銀信用 卡、正一大賣 場貴賓卡、太 陽眼鏡等財物 得手	丙○○	未發還
4	113年3月 19日23時 50分許	臺東縣○ ○市○○ 路00號旁	徒手竊取竊取 甲○○所停放 車號000-0000 號普通機車車 廂內AirTag定 位追蹤器1組 得手	甲○○	已發還